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保險字第3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振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忠鏗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09年7月1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91萬0,655元【計算式：美金509,467.02元×31.23(起訴時匯率)=15,910,65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萬8,14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起五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徐千惠

法官 唐 珮

法 官 范雅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鄭雅雲